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 有關訴訟之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月4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家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feng Marine Services Pte. Ltd. (新峰航運服務有限公司\*)(「新峰公司」)的前供應商海岸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海岸石油新加坡」)的清盤申請。

### 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2024年11月7日，新峰公司收到原訴索賠，其中附有一份索償陳述書，內容涉及一家第三方商業銀行(「原告」)向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庭普通審判庭對新峰公司提出索賠(「該訴訟」)。

原告對新峰公司提出指控，指其在原告向海岸石油新加坡提供的貿易融資中存在欺騙及/或欺詐性失實陳述及/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誤述及/或《新加坡虛假陳述法》(1967年)第2條及/或共謀。原告向新峰公司索賠9,373,902.19美元，或評估損害賠償金、利息和費用。

新峰公司正在就該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新峰公司認為原告的索賠缺乏理據，並將就該訴訟提出辯護及積極抗辯。

## 有關新峰公司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相應期間內並無錄得來自新峰公司的收入。

## 該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

根據現時的評估，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訴訟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日常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該訴訟對本集團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正積極處理該訴訟，本公司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信息披露的責任。

本公司將通知股東有關該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進展，並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昌宇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所組成，包括朱昌宇先生<sup>1</sup>（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馬向輝先生<sup>2</sup>、孟昕女士<sup>1</sup>、徐耀華先生<sup>3</sup>、蔣小明先生<sup>3</sup>及鄺志強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供識別